



第 114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第 114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目錄

單位	頁數
校 長 報 告	1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9
吳 副 校 長 正 己 報 告	2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26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8

第 114 次校務會議校長報告事項

一、介紹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會新主管：

- (一)國語教學中心陳浩然主任
- (二)復健諮商研究所許添明代理所長
- (三)環境教育研究所周儒所長
- (四)管理研究所陳敦基所長
- (五)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陳敦基所長
- (六)東亞學系江柏煒主任
- (七)華語文教學系曾金金主任
- (八)政治研究所江柏煒代理所長

二、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今(104)年 4 月 29 日公布「2014 年全球大學學科領域排名」，本校有 7 門學科入榜，分別為教育學科第 22 名、語言學科 51 到 100 名、現代語言學科 101 至 150 名、英語文學學科 151 至 200 名、電機工程學科 251 至 300 名、資訊科學學科 301 至 350 名、化學學科 301 至 350 名。其中電機工程、資訊科學、化學為本校新入榜學科。今年教育學科之排名為歷來最佳，蟬聯華人師範大學之首，甚至超越賓州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倫敦國王學院等校。QS 自 2011 年起公布世界大學學科領域排名，以 7 大領域 36 個學科分析各大學的表現，評鑑指標包括學術聲望、雇主意見調查、論文引用數及 H-index 等項。

三、依據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委託國際權威企業及專業情報訊息提供服務機構-湯森路透集團(Thomson Reuters)進行之「2015 年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國家大學排名報告(Ranking of Universities in BRICS & Emerging Economies)」，本校在教學、研究、論文引用及產業收入等整體表現排名第 40 名，比去年提升 4 名；在國內排名第 7，比去年進步 2 名；在促進師資與研究能量提升，直接帶動來自企業研究經費收入成長方面，則在國內排名第 4，顯示本校致力國際化及研究教學品質的成果在國

際上受到肯定。湯森路透集團採用之評選方式與頂尖大學評比相同，5大指標分為教學、研究、論文引用量、企業贊助及國際化等構面，並針對22個「新興經濟體」國家之大學進行評比。

四、「教育部5年500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一)科技部於103年12月17日至本校進行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訪視。中心以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學習科技三個主題計畫進行簡報及成果展示。

(二)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已通過教育部審核。本計畫以延攬國際拔尖人才協助發展本校「華語文與學習科學跨國頂尖中心」為主要目標，計畫期程為103年12月31日至106年11月30日。

(三)國際合作交流與成果推廣：

1. 103年11月19至26日赴美國德州參加「全美外語教學學會(ACTFL)」年會，推廣eMPower平臺和「我也繪漢字」系列叢書，並與各地華語文教師交流，做為將來研發方向之參考。

2. 104年1月10至20日與世華會、相關大學及產業界IQ Chinese組成華語文學術參訪團，赴美西推廣華語文教育與本校頂大研發成果。

3. 104年2月10至14日前往印尼參訪各級學校，除推廣本校華語文平臺，並針對華語文師資培訓議題進行交流。

(四)單領域特色呈現：

1. 103年11月5日發表「文化創意產業知識交換樞紐建置計畫」研究成果，強調人文藝術創作科技化、產業化與實用化。

2. 電機工程學系何宏發教授研發之「全景攝影系統」榮獲兩岸大學生創業競賽金獎，並和創投公司展開推廣合作計畫，業於104年1月21日舉行成果發表記者會。

3. 光電研究所姮娥講座教授於103年11月12至14日受邀赴德國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展(MEDICA)暨國際醫療零組件及原料(ComPaMED)會議參展，並發表研究成果。

(五)參加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年成果展：

1. 以「前端語文科技」及「雲端教室開創數位學習新視野」兩項

主題參與教學創新類成果發表。

2. 以「磁減量免疫檢測技術」及「運動類穿戴式科技」兩項主題參與新創事業類成果發表

五、本校與臺灣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於1月7日簽署「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備忘錄，開展臺灣高教合作新頁。三校學術各有專長，臺大在各領域整體表現首屈一指；臺師大以教育領域為強項，並以音樂、人文藝術、運動競技見長；臺科大則在工程、科技高階產業技術人才培育居領先地位。三校資源互補，結盟後整合跨校資源，尤在地利之便及互補性強等優勢下，近6萬名師生可共享課程、圖書館、電腦、網路、商家折扣、交通車等資源。簽約典禮在本校文薈廳舉行，三校校長分率行政及學術團隊參加，典禮後三校在本校禮堂共同舉辦「臺大論壇」，主題為「選材·育才·12年國教新主張」，探討臺灣教育制度與國際競爭力現況，冀針對各種社會現象或公共政策提出建議，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六、本校梁前校長尚勇於3月13日辭世，享壽86歲。梁校長為教育系41級校友，歷任政治大學教育系主任、教育部次長、臺灣省教育廳長、研考會副主委、本校教務長、校長及監察委員等職。梁校長任內(73年6月至82年2月)完成多項重大建設，包括誠正勤樸教學大樓、教育大樓、文學院大樓、研習中心大樓、體育館、游泳館、地下停車場等；成立理學院圖書館、規劃各學系期刊室；增設地球科學系、資訊教育研究所等；開放學術主管由投票方式產生，並創刊《師大校訊》等。梁校長辦學從政逾40年，門生故舊咸讚英明寬厚兼得，尤對本校校園風貌及校務發展奠基貢獻良多。

七、國家圖書館今年2月公布102學年度國內博碩士論文研究情形，在論文引用方面，本校連續3年蟬聯冠軍。國家圖書館針對「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收錄之全國143所大學5萬8,371筆博碩士論文資料進行102學年度(102年8月1日~103年7月31日)國內大學校院學位論文研究趨勢、學位論文影響力、學位論文熱門點閱排行、學位論文下載排行等統計與分析，提出

「102 學年臺灣各大學博碩士學生研究趨勢報告」。根據資料顯示，本校為臺灣博碩士論文國內被引用及被下載數第一；電子全文授權數及被點閱數名列第三。

八、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師資培育行列，本校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103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給 60 個名額，相較於上年度增加約 20%。教育部本學年度核定中、小學教育學程獎學金總名額 540 個，並首度開放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提出申請，在參加學校增加情形下，本校獲得名額不減反增，足見整體資源及努力成果獲得肯定。獲獎學生每月可領取新臺幣 8,000 元獎學金，並持續發放至畢業年度，以獎勵有志投入教職學生發展教師志業。103 學年度開放學士班一年級師資培育學系新生參與甄審，獲獎學生需保持優異成績、積極參與進修、完成基本能力檢定、英語檢定證照、義務輔導弱勢學生課業等。完成課程與教育實習，並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合格之學生，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發給「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可供縣市政府甄選教師之參考。

九、104 年 1 月 18 至 22 日，本人與鄭志富副校長、張少熙學務長、國際處印永翔處長及國語中心、國際處同仁前往日本參訪大阪大學、立命館大學及同志社大學。大阪大學 (Osaka University) 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55，2011 年兩校文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換協議；2013 年與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此行拜訪該校平野俊夫校長，達成近期內擴大合作共識。立命館大學 (Ritsumeikan University) 與本校交流逾 17 年，互送交換生達 30 名，短期研習學生已逾百名，吉田美喜夫校長盼未來擴大教師互訪講學。同志社大學 (Doshisha University) 為日本文部省指定 13 所推進國際化教育重點高等院校之一，2008 年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並開始互換學生，村田晃嗣校長亦盼未來有更多交流事項。此行並與本校在各姊妹校交換學生會面，瞭解課業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

十、本校全國校友總會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在高雄、104 年 4 月

11 日在臺中舉辦「南臺灣讚起來」及「中臺灣讚起來」校友會活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苗栗、臺中、彰化及南投等縣市計有近 500 位校友前來歡聚一堂，本人率行政團隊前往共襄盛舉。全國校友總會王金平理事長表示，校友總會努力透過各地校友會力量，凝聚校友團結向心力，達到彼此互通消息、經驗傳承，以號召校友們協助母校永續發展。本人向校友們簡報母校近年來發展及建設情形，並與各地校友一同相見歡，象徵師大人團團結。校友總會特在活動會場入口處設置師大校門背板，校友們彷彿回到母校，皆在前留影，紀念這充滿意義的一刻。

十一、本校第 68 屆全校運動會於 103 年 11 月 21、22 日在校本部運動場舉行，僑生先修部以高度團結精神表現優異，榮獲乙組男、女田徑總錦標；體育系二年級獲得甲組男、女田徑總錦標。甲、乙組精神總錦標分由體育系三年級及公領系蟬聯。今年共有 10 人次 8 項破大會紀錄。學生啦啦隊有 29 個學系參賽，參加隊伍為歷年最多，由圖傳系獲得冠軍。除各項精彩賽程，運休所特配合以「食來運轉·趣臺灣」為主題辦理運動嘉年華活動，邀集各贊助單位前來設攤，藉以提升參與度及增添趣味性。

十二、104 年新春團拜於 2 月 24 日在體育館盛大舉行，千餘名退休及現任教職員工齊聚互道恭喜；本人向全體師生同仁許下新春三願，期許本校聲望及全球排名逐年提升；加強師生學術表現及赴外交流，以拓展國際視野；積極完成硬體建設，包括即將落成啟用的健康中心及國際會議廳大樓，並盼大師美術館在今年順利破土，完工後成為未來臺北市新地標。今年摸彩獎品豐富，為團拜增添活潑歡樂氣氛。新春團拜在同仁們互相恭賀的一片喜氣中圓滿結束，大家期待羊年開創新希望與新氣象，新的一年校運昌隆。

十三、春節祭祖儀式一向是僑生先修部優良的傳統，今年儀式訂在 2 月 25 日中午舉行，由校長擔任主祭，並率領 1,200 位師生齊向中華民族列祖列宗祭拜，藉由文化傳承儀式，表達後代子孫緬懷祖先恩澤的孝思與崇敬，象徵「飲水思源，不忘根本」的精神。

許多學生是第一次參加祭祖活動追思祖先，感到非常有意義。儀式結束後，師生共同聚餐及進行摸彩活動，另安排「制服日」秀，由來自不同僑居地的學生們穿著自己的中學制服，展現創意與活力。僑生們紛紛以母語及僑居地語言互道新年快樂，充滿春節歡愉的氣氛，也象徵多元文化融合。

十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專任教師研習會「鴻鵠營」於 3 月 6 日舉行，本學期共有 11 位新同仁加入教學陣容。本人以「天天有發展」鼓勵新進教師積極參與教學、服務與研究工作。為促進對本校相關事務的瞭解，教發中心特邀請校內相關主管、薪傳教師及法律專家與新進教師座談及提點，帶領新同仁深入了解教學研究相關事務，及早適應校園環境，熟悉相關制度與資源，俾在教學專業上發揮所長，更在研究領域上日益精進。

十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於 3 月 4 日在校本部禮堂舉行。本人於會中鼓勵導師們在國際化趨勢中，無論是傳統課堂或是網路教學都應持續創新，發展屬於師大的特色，描繪更寬闊的藍圖。本學期健康中心大樓將正式啟用；諮商輔導系統將採 e 化線上預約進行，並試營運社區諮商中心；書院制度即將上路，試行共學、共食、共寢；玩社團拿學分，將設立全臺首創社團專業領導培育學分學程等。會中另邀請臺北醫學大學董事-環瑞醫學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李祖德以「變是好的開始」為題，分享改變與成功的關鍵秘訣及人生經驗，鼓勵導師皆能成為學生的成功典範，師生共同造就師大成功璀璨品牌。

十六、104年3月21至30日，本人與吳正己副校長、許添明院長、游光昭院長、張少熙學務長、印永翔處長等一行赴北美洲地區頂尖大學進行標竿學習。期藉由本次參訪得以深入瞭解及汲取世界知名頂尖大學之思維及策略，以提升校務運作績效與達成發展目標。本次主要為參訪賓州州立大學，在該校二天參訪行程中，拜會了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副校長、教育學院院長等，並進行First Year Experiences、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Education、Student Affairs、Fund Raising and Alumni Organization、

Teaching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及Strategic Planning等重要議題討論與分享及參觀該校學生活動中心、運動場館、宿舍等設施。另參訪紐約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美利堅大學、喬治城大學及馬利蘭大學等校，觀摩各校相關設施，並洽商未來進一步之合作機會。此外，此行也與紐約及華府地區校友會近百位校友會面，讓校友們瞭解母校近年來的發展，凝聚校友向心力。

十七、本校自 2011 年禮聘首位華人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為講座教授，今年 4 月高教授第 4 度蒞校講學，除在表演藝術研究所授課外，並於 4 月 22 日於通識講座以「大師對話：面向 21 世紀－談創作者的位置」為題，帶領師生深入探討及領略創作之美。高教授分享，多讀書可在思想上產生新鮮有趣想法；並強調，時代變遷，各種層面包括工業發明、科學技術都需要創意，因此鼓勵學生要跨領域廣泛閱讀，才能激發創意。本校近年多方延攬國際級大師加入教學團隊，期師生與世界接軌，以增進國際視野及加速國際化。

十八、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 (一)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續簽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流（含實習）協議。
- (二)與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續簽校級學生交流（含實習）協議。
- (三)與美國羅格斯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四)與紐西蘭奧塔古大學續簽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與學生交換協議。
- (五)與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六)與波蘭華沙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七)與芬蘭于韋斯屈萊大學簽訂校級學生交換協議。
- (八)與馬來亞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九)藝術學院與日本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十)藝術學院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協定書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一)運動與休閒學院與英國羅孚堡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院簽訂學

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十二)文學院、理學院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含實習)協議。

(十三)心測中心與青島市教育局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十九、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報告如下：

(一)美術系名譽教授王秀雄及體育系名譽教授劉鳳學榮獲教育部首屆藝術教育貢獻終身成就獎；音樂系傑出校友臺中特教學校教師陳蔚綺及美術系碩士班校友臺中一中教師朱忠勇獲得教學傑出獎。

(二)物理系邱雅萍副教授榮獲第八屆臺灣女科學家新秀獎。

(三)英語學系 97 級校友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理事長許芯瑋獲選 103 年度「十大傑出青年」。

(四)體育系博士班校友洪嘉文接任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五)科教所邱美虹教授榮膺美國科學教學研究學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NARST)理事長。

(六)由生科系李壽先特聘教授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及中研院等跨國研究團隊發表的論文「旅鴿」(passenger pigeon)，獲選 2014 年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十大論文之一。

(七)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教授所撰《濁水溪三百年》榮獲金石堂書店 2014 年「十大影響力好書」第三名。

(八)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校代表團計 20 名學生參賽，自 22 所大專院校、2089 位語文菁英脫穎而出，獲得 11 座個人獎項與 2 項團體獎，團體總成績與精神總錦標第三名佳績。

(九)由許陳鑑及王偉彥教授指導之電機工程系碩一龔大瑋等 5 位學生，參加在北京舉辦之「2014 世界盃人形機器人大賽」，拿下三面獎牌，分別為爬梯總成績第一名、舉重總成績第二名、全能總成績第三名。

第 114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7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2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本校教師不服本會評鑑未通過備查案之申訴評議結果報告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2 名之起聘日期由原 104 年 2 月 1 日改為 104 年 8 月 1 日案，同意備查。
- (四) 本校各單位講座教授 1 名之起聘期間由原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改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案，同意備查。
- (五) 本校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續聘 John Clarke 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六) 本校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續聘高行健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七) 本校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續聘朱苔麗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2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 1 名因懷孕生產申請延後限期升等期限案，照案通過。
- (十) 本校各單位專案教師 1 名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規定，申請延後評鑑案，未獲通過。
- (十一) 音樂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修正各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社會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臺灣語文學系、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二)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案，修正後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三)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四)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後

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十五) 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5點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十六) 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案，修正後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十七) 臨時動議：請研究發展處重申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修正之規定，並適時加強宣導。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94~96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評審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組長1名、總務處機械工程職系組長1名、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專員1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1名陞遷案。

(二) 評審國際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秘書1名、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秘書1名、總務處及僑生先修部一般行政職系組員各1名、總務處電力工程職系技士1名、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1名遴用案。

(三) 審核10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案。

(四) 審核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48~50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資訊中心2名人員升等案。

(二)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20名案。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9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四) 審議各單位新聘約用人員37名備查案。

(五)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22名敘獎案。

(六)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103年度考評暨104年度續聘案。

(七) 審議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推薦作業擬增加單位推薦人數之級距案，修訂後之推薦級距：單位現職約用人員人數15人以下者推薦1人，16人以上得推薦2人，30人以上者得推薦3人，60人以上者得推薦4人，並自104年起實施。

(八) 審議本校本(104)年度學士級以上約用人員陞遷案，各單位推薦人選共計27名，依規定本校本年度至多得陞遷人數為11人。會中邀請各推薦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並由委員就「綜合考評」項目評定分數後，就本年度至多得陞遷人數

(11人)之2倍(22人)造冊，後續已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整體綜合考量圈定人選。

(九) 審議資訊中心修訂本校資訊類約用人員升等作業要點與薪級表案，修正後通過。

(十) 研擬本校103年度連續每月未足額進用身障，已繳納1/2基本工資罰款單位，如再有人員出缺，仍不配合進用身障者之罰款原則案，經決議罰款方式如下：

1.未配合用身障者：每出缺1次，未能配合進用身障者，應繳交1/2基本工資之罰款，按次累計罰，罰款金額上限為該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人數乘以基本工資。

2.配合進用1名身障者：至多抵扣前已繳納之1人基本工資罰款。

四、召開 103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本校職員 103 年考績(成績考核)案。

(二) 審議本校職員獎懲案：1 名嘉獎 2 次、11 名嘉獎 1 次、1 名申誡 1 次。

五、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本校 2 個單位設置獎學金案。

(二) 審議本校 4 個單位修訂獎(助)學金規定案。

(三) 有關建議定期召開獎學金受贈人之感恩餐(茶)會，表達本校感謝之意案，經決議研擬實施細節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六、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本校學生兼任助理等權益事宜專案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為本校學生兼任助理等，如因勞動部規納保後，所需經費、衝擊評估及因應方案，請各行政單位研提意見乙案，會中獲致決議如下：

(一) 本校業於 103 年 5 月底針對教育部研擬之「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在行政單位及學生充分討論後，將雙方意見及因應措施彙整陳報教育部參考在案。

(二) 前開處理原則未公布前，本校各相關單位應持續預擬規劃

因應方案，並請資訊中心儘速協助人事室及總務處建置建教合作人員管理系統，推動計畫助理之個人資料總歸戶（線上一人一聘案）事宜。

（三）如處理原則定案公布後，校方將秉持積極的態度，在行政作業穩定、人力足堪負荷及不影響學校財務狀況下，做妥善的規劃及處理。

（四）為減少處理原則實施後可能造成的衝擊，希望本次與會學生代表能於學生議會、學生自治會、學生社團等公開場所，將本校因應處理原則的規劃理念轉達給全校學生瞭解。未來正式實施處理原則後，校方、老師、學生等三方均須配合因應調整，希望大家能一同面對，並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七、103年12月18日召開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討論本校申請「104年度發展特色運動暨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送審資料案，經決議104年度送申請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網球、跆拳道、壘球、舉重。並請核定送審7支運動代表隊列出104年預期目標（含國內外參賽），做為來年檢核參考，並於計畫結案時報告經費支用情形。

（二）有關運動代表隊企業校友募款方案，經決議：1.由體育室及運休學院共同合作，分工進行，建立募款管道。建教合作部分及向企業籌募資金由體育室負責，校友部分由運休學院負責。2. 期末教練會亦可規劃請成功與企業或校友聯結、募款之學校（例如：台大田徑隊），至本校專題演講，汲取經驗。

八、103年12月18日召開本校修繕評估小組第4次會議，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審議博愛樓10樓屋頂及外牆防漏工程案。

（二）審議行政大樓平頂防水及外牆面修復工程案。

（三）審議105年度新興計畫（房屋建築興建及修繕工程類）經費需求概算案。

（四）修訂本小組委員之組成案。

九、本校為於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爭取佳績，業分別於103年10月9日、103年12月19日及104年3月19日召開本校參與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1 次會議：

- (一) 擬訂本校「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分工」。
- (二) 請體育室及學生事務處分別研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及「金牌書院相關制度及辦法」，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 請教務處就可能奪金選手課業輔導層面，取消擋修限制，降低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是否需修訂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整體考量後提下次會議報告與討論。
- (四) 建請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專案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處處長、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體育學系主任及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等組成之，並簽請校長核定。
- (五) 為有效掌控本專案計畫之工作進度，爾後宜訂定固定開會時間（每月乙次），並由運動與休閒學院負責召集及處理會議相關事宜。
- (六) 為達成奪金計畫具體成效，建請學校於年度預算編列專款（含乙位專職人員），統籌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之事務。

第 2 次會議：

- (一) 本校「金牌書院設置及實施計畫」案，請學務處會後參酌與會師長之意見修正，訂定本校「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並先會請教務處、體育系及運競系等單位就未來施行層面，面臨之問題，共同研商解決之道，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 本校「參與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案，經決議：
 1. 內容請體育室會後參酌與會師長之意見修正，並核實編列相關所需經費，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考量訓練環境涉及總務處權責，擬增加總務長為本會小組成員。
 3. 下次會議時間預訂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第 3 次會議：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請學生事務處參酌與會人員之意見修正，提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 (二)本校金牌書院訂於 104 學年度實施，有關配套措施請學生事務處預為規劃與協調，俾利本書院之運作。
- (三)有關金牌書院相關課程之開設，請運動與休閒學院邀集教務處與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相關主管及人員研擬之。
- (四)請體育室將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可能奪牌之選手名單，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五)下次開會時間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舉行。

十、103 年 12 月 24 日主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經推選由教育學系周愚文教授擔任該會召集人。

十一、本校各類校級會議繁多，推選（派）委員（代表）時程多不一致，為免造成各推選（派）單位困擾，爰依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及 104 年 4 月 8 日分別召開會議研商，期能儘量統一各類校級會議推選（派）作業時程，俾利人選之整體考量。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案內 13 類須由各單位推派之常態性會議，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師鐸獎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派）截止期限訂為 9 月 30 日，及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之推選（派）截止期限訂為 3 月 30 日外，餘（教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均統一訂為 6 月 30 日。

又截止期限訂為 9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各該會議承辦

單位，應於截止期限前兩個月（即 8 月 1 日及 5 月 1 日前）發函各單位辦理推選（派）作業。

- (二) 有關服務傑出教師、教學傑出教師、優良導師及傑出校友等 4 類重要獎項之選拔，各單位「推選（派）遴選委員」及「推薦候選人」之截止期限均統一訂為 3 月 30 日，各該會議承辦單位應於截止期限前 3 個月（即 1 月 1 日前）發函各單位辦理推選（派）作業。至師鐸獎之選拔，因須配合教育部來函，爰無法比照前述 4 類獎項規範候選人之推薦時程。
- (三) 為配合各類會議委員（代表）推選（派）時程統一化，請各該會議承辦單位全面檢視其主管之委員（代表）推選（派）產生或設置法規相關條文，倘有牴觸者，應循規定程序完成修法。
- (四) 另案內無須由各單位推派之 5 類常態性會議（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全人教育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代表），請學務處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五) 各類會議委員（代表）推選（派）時程統一後，先實施 1 年，再行召開會議討論系統開發之必要性及功能，屆時如決議開發，請資訊中心列入 105 年校務資訊系統開發工作項目。
- (六) 附帶決議：請各該會議承辦單位檢視所管會議委員（代表）之任期，除有特殊理由採行曆年制外，應循修法程序更改為學年制。

十二、104 年 1 月 29 日召開本校禮堂租用審核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提出之 51 件申請案，經審查 9 案不符規定不同意使用、3 案請申請單位補送企畫書後提下次會議審議、其餘 39 案照案通過。

十三、104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本校畢業生就業追蹤、雇主滿意度調查暨校友資料庫更新協調會議，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討論校友資料庫開放各單位使用權限等事宜。
- (二) 研商修正校友資料庫校友資料重複問題。

(三) 更新校友資料庫校友資料，以進行畢業生就業追蹤調查事宜。

(四) 確認 104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案。

(五) 建置本校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事宜。

十四、為勉勵 103 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辛勞，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代表校長率領相關師長探視，並發放寒訓獎勵金，鼓勵教練及選手再創佳績為校爭光。

十五、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 104 年度體育運動領域評比討論會議，研商本校填報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之世界大學評比各項目之權責單位分工及定義等事宜，後續填報數據業提 104 年 3 月 9 日會議討論確認，預計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

十六、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本校 69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9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並將續提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 本校第 70 週年校慶相關主軸活動規劃案，經決議：

1. 請國際事務處規劃辦理「亞洲或國際知名大學校長論壇」，若有需要亦可請相關學術單位共同辦理。

2. 請公共事務中心籌辦「海內外校友回娘家(含募款餐會)」活動。

3. 請體育室與運休學院共同規劃辦理「亞洲名校籃球邀請賽」。

4. 請研究發展處籌辦「人文與科學大師講座」活動。

5. 請資訊中心先行建置 70 週年校慶特區，接續 69 週年校慶節目，以呈現帶狀連續慶祝活動，為 70 週年校慶預為暖身。

6. 請各單位及學生會積極規劃並提供各項創意性活動，豐實校慶活動;並請學生事務處再發函各單位調查活動規劃情形，若有特殊經費需求，應另附計畫構想及經費預算表，俾彙整後提籌備委員會討論。

十七、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4 年教育部師鐸獎選拔評審小組會議，經票選推薦本校教育學院副教授周麗端參加教育部師鐸獎選拔。

- 十八、104年3月23日召開104學年度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審查會議，由與會人員審查後，同意依審查作業處理原則規定列入分發，若有同仁之子女放棄就讀，則依次遞補。
- 十九、為建立本校形象識別系統，有效強化學校品牌，於104年3月23日召開本校形象識別系統第1次會議，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成立本校品牌形象委員會：由一級行政學術主管擔任，並下設品牌形象工作小組、設計小組，小組人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 (二) 有關品牌形象識別範圍，自校發計畫延伸，擬定品牌形象策略目標，供設計小組參考。
 - (三) 擬訂本校品牌形象建立及作業相關時程。
- 二十、依據本校103年12月24日第275次校教評會決議及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於104年4月7日召開會議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7點、第8點、第9點及聘任契約書，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 (二) 修正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等級僅限「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助理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2點)
 - (三) 除藝術相關領域外，分別規定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資格條件如下：(修正條文第3點第1項)
 - 1. 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最近3年應發表2篇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
 - 2. 新聘專案研究人員：最近3年應發表2篇SSCI或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3年應發表3篇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四) 修正條文第3點第2項「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科技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中之「科技」兩字刪除。

- (五) 專案教學人員授課由每學期 3 學分修正為 6 學分。(修正條文第 5 點第 3 項)
 - (六) 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1 項有關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服務年限採行丙案(即通過第 2 年評鑑後,至多再續聘 1 年),並修正專案教學人員第 2 年研究評鑑之標準為:2 年內應發表 2 篇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及主持 1 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又前述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 (七) 增訂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4 項規定:「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
 - (八) 配合第 3 點將聘任等級修正為僅限助理教授等級,及第 8 點將總聘期修正為最長 3 年之規定,刪除第 9 點第 2 項有關升等條款。(修正條文第 9 點第 2 項)
 - (九)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均適用本修正規定。
 - (十) 本案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 廿一、有關管理學院規劃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事宜,奉示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邀集本校相關師長及校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並進行意見交流,會中主要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本校管理學院企劃書檢附之經費預算表,「AoL 核心能力檢核業務費」一項是否應編列需再進行評估。
 - (二) 請本校管理學院組織認證小組,積極進行認證相關業務。
 - (三) 應訂定各年關鍵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效,以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核撥參考。
 - (四) 本計畫需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廿二、有關本校擬增設 GF MBA (Global Fashi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事宜,於 104 年 4 月 17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5 日邀集校內師長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並經第 13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將續提第 11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廿三、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本校綠能大學評比指標會議，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有關本校參加各單位所填「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綠能大學評比)線上資料事宜案，茲因本校綠色大學績效目標之項目已涵蓋「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綠能大學評比)，並經審慎評估本校參加本項評比之優缺點，本校擬不參加本項評比。
- (二) 有關本校是否申請加入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案：
 1. 建議加入該系統之運作成為會員，並於年底前完成相關資料之填列建置。
 2. 是否參加本系統，並加入會員，簽請校長做政策核示，後續有關指標數據之填列、期程訂定、指標內涵，召開協調會邀集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教育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共同配合研議，分階段逐步建立起本校朝永續發展的目標。必要時亦得請校外學者專家協助檢核，並請環境教育研究所協助該系統指標定義之釐清。
 3. 惟本校一旦加入本系統之運作並成為會員，填報資料及相關內容涉及全校各單位，作業項目繁雜，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需要花費更多心力投入，屆時對於人力及資源進行檢討調整。

廿四、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本校各單位共推薦 13 位教師，會中先由推薦單位院長、單位主管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所推薦候選人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後，決議採二階段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經票選由機電工程學系吳順德副校授及體育學系方進隆教授當選。

廿五、104 年 5 月 7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審議擬提第 114 次校務會議之 19 項法規案，其中 12 案照案通過、6 案修正通過、1 案緩議，通過之 18 項提案將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廿六、為協助各單位解決本校人事與會計相關問題，並加強各單位平行協調與溝通，自 101 學年度起每學期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研商

各單位反映意見，本學期小組會議召開時間及相關表單業於104年3月10日以師大秘字第1041005132號書函轉知各單位，開會時間預定如下表。

次別	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第1次	104年3月25日(三) 上午11:00	104年3月20日(五) 下午5:00
第2次	104年4月15日(三) 上午11:00	104年4月10日(五) 下午5:00
第3次	104年5月7日(四) 下午2:30	104年5月1日(五) 下午5:00
第4次	104年5月28日(四) 上午11:00	104年5月22日(五) 下午5:00
第5次	104年6月25日(四) 上午11:00	104年6月19日(五) 下午5:00

廿七、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黃茂樹前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二) 北京體育大學王蕾主任一行蒞校訪問。
- (三) 北京大學葉靜漪副書記一行蒞校訪問。
- (四) 同濟大學江波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五) 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鄭海麟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六) 國際濕地 Wetlands (SCI) 期刊總編輯 Marinus Otte 教授蒞校訪問。

第 114 次校務會議吳副校長正己報告事項

一、三校策略聯盟相關活動：

(一) 104 年 1 月 7 日主辦「臺灣大學聯盟簽約典禮」及「臺大論壇」。

(二) 104 年 3 月 4 日辦理馬雲與青年有約交流活動。

(三) 104 年 3 月 14 日辦理國立臺灣大學聯盟輪轉嘉年華。

三校聯盟持續朝教學、研究及服務面向，如招生、選課、學者合作研究、體育競賽或活動、圖書館借書及交通車等有助本校發展方向規劃進行。

二、本校聘請頂尖大學姊妹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BC) 前助理副校長 Prof. Anna Kindler 於本學期擔任講座教授，並安排 6 次小型論壇，與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切磋並討論校務運作議題，內容涵蓋教學品質提升、教師評鑑、行政及學術主管訓練等，以期提升本校校務發展。

三、為建立本校首頁改版及各單位官網框架與使用連結之一致性，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及 104 年 3 月 18 日召開更新本校網站首頁會議，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學術單位官網改版會議，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18 日及 4 月 29 日召開 3 次檢討會議，持續討論本校首頁入口網版型及網站改版方案，完善相關事宜。

四、103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22 日及 104 年 1 月 12 日召開資訊中心業務督導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一) 請於三校會談時討論微軟軟體授權議題，三校應有具體方案因應。

(二) 三校合辦 APP 設計競賽，請與三校資中或校務系統業務有相關性優先，考慮提供部分校內資料庫供參賽使用。

(三) 請資中清查本校非編制校內人員有那些身分會產生權限控管問題，再討論如何納入管理。

(四) 請完成流程引擎整體規劃。

(五) 未來公版網頁規劃請一併考量手機版。

(六) Moodle 2.0 推廣業務，請教務處指派專責人員支援。

(七) 各單位要求建置之系統，應先要求將基本功能需求先定義清楚，如有爭議可由各單位副主管協調，彈性處置，以先達功能為主，若跨處室之大型專案問題無法順利協調者，再提至資訊整合會

議由校長裁示。

- (八) 分析網路電話使用狀況，1月上旬再請總務處會商未來招商事宜。
- (九) 師大雲或校友信箱要完整規劃考量，提出創新、簡單有感的服務。
- (十) Dropbox 提供師大用戶 25G 空間之服務可能取消，屆時本校儲存雲服務可趁機宣傳，惟空間是否足以因應，應妥善規劃。
- (十一) 線上金流平台系統，推廣至各單位使用，應為今年度亮點工作。
- (十二) 請廠商提出網路電話續約之配套方案，設備是否汰換應以長遠規劃考量。

五、104年1月14日召開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中〔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訪視指標，討論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兩項目檢核前之配合作業。

六、104年1月27日召開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行動方案執行期程，擬調整固定開會次數為每年1次。
- (二) 處理圖書館接獲電子資源廠商通報本校使用者疑似侵權使用通知事宜。

七、104年4月8日召開資訊中心「職務加給支給考評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本校資訊中心資訊類約用人員各職務加給專案審核作業。

八、103年11月18日、12月24日、104年1月20日、3月19日及4月28日召開國語教學中心業務督導會議，重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請與總務處協調規劃博愛樓電梯分別停靠單、雙樓層，或分別停靠低、高樓層之可行性，俾節省能源及增進電梯使用效率。
- (二) 與學季班營運情形比較，MTC online 人次及營收有限，請再評估未來營運策略。
- (三) 因教室不足借用其他單位而需支出之場地費用，如何計入空間使用成本及中心績效，請洽詢主計室。
- (四) 有關研議學費改採線上繳費事宜，請派員出席近期本校金流系

統相關會議，俾與總務處、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 (五) 有關提供本校外籍專任教師免費華語課事宜，因教師需求時段各不相同，無法免費提供個人班，會後已於 11 月 19 日本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並決議，改上華語文教學系開設之初、中或高級華語課程。
- (六) 博愛樓牆面漏水修繕提案進度。
- (七) 中心學員與本校正規學制學生交流。
- (八) 教師舉辦公開成果發表會方式及執行情形。
- (九) 主機等設備移至林口校區機房事宜。
- (十) 有關徵聘本校「華語文教育產業推動辦公室」執行長事宜。
- (十一) 有關博愛樓建築物安全及修繕事宜。
- (十二) 有關加強本中心學季班、短期班(團)及 MTC online 等各班別招生事宜。
- (十三) 為拓展招生業務，擬申請新增員額 1 名。
- (十四) 有關聘任國外教師於當地開設 MTC online 課程，其薪資(鐘點費)如何支付及扣稅相關事宜，請向主計室等相關單位洽詢。
- (十五) 有關空間使用成本改以辦公室市價計算對績效之影響，請試算並比較調整後之淨盈餘及績優給與。
- (十六) 請評估開設交換生專班(如：每週上課兩次)，另請洽詢其他學校是否提供交換生免費就讀其華語中心之優惠。

九、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國語教學中心「當代中文課程」教材版稅比例討論會議，討論「當代中文課程」第一冊預估收入及回饋編輯團隊比例。

十、103 年 12 月 16 日及 104 年 1 月 19 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103 年 12 月以前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追認與近期擬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案。
- (二) 修訂本校「與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 (三) 104 年第一期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 (四) 104 年 1 至 6 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案。
- (五) 修正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相關要點案。

- (六)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3 學年下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 (七)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案。
- (八) 請國際事務處將交換生名單，依各系所所佔百分比、國家別，予以分析並提出報告。
- (九) 修正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相關要點。
- (十) 103 年度學海飛颺教育部增額補助經費分配。
- (十一) 103 年第二期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獲核之電機工程學系「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院學術交流計劃」案。

十一、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各系所推薦名單審議案。
- (二) 有關本校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是否開放大五實習生申請案。
- (三) 有關研擬本校「研究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十二、接待外賓及參訪

- (一) 103 年 11 月 14 日接待巴拿馬教育部次長 Carlos Staff。
- (二) 103 年 11 月 18 日接待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校長 Andrew Petter 等一行。
- (三) 103 年 11 月 27 日接待法國昂傑大學副校長 Jean-Ren Morice。
- (四) 103 年 12 月 15 日接待山東曲阜師範大學校長與黨委書記領團。
- (五) 104 年 1 月 12 日接待浙江工商大學黨委書記一行。
- (六) 104 年 3 月 3 日接待同濟大學副校長江波一行。
- (七) 104 年 4 月 16 日與校長一同接待荷蘭萊頓大學校長與副校長一行。
- (八) 104 年 4 月 20 日接待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黨委副書記一行。
- (九) 配合教育部補助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5 日與校長及校內師長一行出訪西班牙地區。
- (十)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30 日與校長一行人赴北美重點大學標竿學

習暨學術合作拓展。

(十一)104年4月22日至24日與許院長添明及沈副處長永正赴上海紐約大學與杭州師範大學洽談學術交流。

第 114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許召集人添明報告

- 一、本委員會奉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檢討校務會議之提案原則，經許添明召集人與部分委員討論，認為宜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及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原則第 2 點條文，前揭設置辦法業已通過第 69 次法規會及本(103)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前揭原則亦通過本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決議修正，並依本次校務會議中「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決議同步修正旨揭原則。
- 二、本委員會於本(104)年 5 月 8 日召開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提案，經審議結果 21 案同意提會，並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所列提案順序。其中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所提請本校針對「教師限期升等制度」成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乙案，經審議結果：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審議，並決議提案單位非該制度牽涉之對象，請提案單位撤回，今因未發生新事證，爰基於同一理由，本案亦決議不予提請本(114)次校務會議審議；另本次學生亦重提「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納保」案，經審議結果：因勞動部與教育部現已就本案相關主題進行政策研擬，爰尊重上(113)次校務會議決議，建請本案專案工作小組儘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項，故本案緩議。

第 114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 周召集人愚文報告

- 一、104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7 位，任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名單為卓委員俊伶、王委員仕茹、陳委員學毅、陳委員學志、陳委員啟明、陳委員正達及黃委員冠寰。
- 二、於 103 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時，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公推周委員愚文教授為召集人。
- 三、召開 103 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本校 103 年度 1 至 10 月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資產負債表及管理性報表）備查案。
 - (二) 總務處 103 年度 1 至 10 月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新建及修繕工程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請總務處列表序次 4 泰順街 38 巷 10 號新建工程及序次 14 第三期校園安全監控之期程說明欄，依委員建議補充文字說明。
 - (三) 教務處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情形備查案，附帶決議：
 - 1、請評估本校報名系統，所需審查文件資料上傳可行性，友善之電子化流程有助招生。
 - 2、因本校招生管道多元，所送各項經費表請註明招生類別，以利委員查閱。
 - 3、近年本校研究生招生日減，以致部分系所報名人數不敷招生作業成本，請評估各項招生收入損益及經費分配方式，以利各系所繼續辦理。
 - (四) 研究發展處 102 全年度及 103 年度 1 至 10 月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所送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請補齊核章送回。
 - (五) 進修推廣學院 102 全年度及 103 年度 1 至 10 月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六) 擇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及國際事務處 2 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已訂於 5 月 14 日召開)討論。

第 114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壹、本會第 8 屆委員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 兼召集人	張國恩	校長
委員 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鄭志富	副校長
委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吳正己	副校長
委員 兼企劃組組長	陳昭珍	教務長
委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許和捷	總務長
委員	吳朝榮	研發長
委員	蔡雅薰	僑生先修部主任
委員	周麗端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委員	葉高樹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歷史學系
委員	劉祥麟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物理學系
委員	鄧成連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設計系
委員	楊啟榮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機電科技學系
委員	朱文增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委員	施正屏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委員	林舒柔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委員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本會業召開 3 次會議（第 86 次-88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討論有關本校泰順街 38 巷 10 號新建工程不足款補助相關事宜、進修推廣學院大樓學員宿舍九樓整修及設施經費相關事宜、僑生先修部科學館修繕與儀器設備更新相關事宜、本校 104 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之審核分配小組推選召集人相關事宜、三校聯合創新性合作計畫分年補助相關事宜、本校 105 年度收支概算編列、本校 105 年度資本支出概算、僑生先修部學生學雜費調整、104 年度全校共用電子資源經費申請補助相關事宜、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業務相關事宜、體育館三樓視聽教室整修經費相關事宜。
- 二、審議通過各項辦法：「修訂 104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人力精簡工作酬勞及業務績效津貼支給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禮堂租用管理要點」訂定「林口校區職務宿舍借用收費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進修推廣院闡場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館校內開放管理辦法」。